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1頁至第46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戴志堅先生
麥寶璇女士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財政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9年7月31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390	271
收回款項	2	(1)	-
		389	271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6	25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63	246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	1
應收利息		221	187
應收帳項		9	9
銀行定期存款		90,494	88,338
銀行現金		822	1,922
		91,546	90,457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51	10,325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3	950	800
		11,301	11,125
流動資產淨值		80,245	79,332
資產淨值		80,245	79,332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0,245	79,332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賬項						
	來自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附註3)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53,500	353,787	630,000	6,502	26,733	(994,718)	75,80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350	-	-	-	-	-	35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6	-	246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53,850	353,787	630,000	6,502	26,979	(994,718)	76,400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54,500	353,787	630,000	6,502	29,261	(994,718)	79,332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550	-	-	-	-	-	55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3	-	363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55,050	353,787	630,000	6,502	29,624	(994,718)	80,245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363	246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390)	(271)
收回款項	1	-
	(26)	(2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6	25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150	-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50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356	239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56	239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550	35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50	3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056	589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260	86,749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1,316	87,33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000	於2018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90,494	87,132
銀行現金	822	206
	91,316	87,338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收回款項／藉代位權所得的股票

藉代位權所得的股票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於2019年6月30日，藉代位權所得的股票為318元(於2019年3月31日：1,191元)。由於2019年6月30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3.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

季度內，本基金就14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700,000元按金。

於2019年6月30日，共有19份交易權合共9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19年3月31日：共有16份)。在扣除已放棄交易權的應付款額後，於2019年6月30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為55,050,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54,500,000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